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官渡区辖区内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:

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》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及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区2025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及年度报告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计调查范围

统计对象是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2026年取得许可的机构不参加）。统计范围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，即报告期内开展现场招聘、网络招聘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、人力资源测评、人力资源培训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高级人才寻访、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等业务情况。2025年度统计报告期为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各项指标均指报告期内总体情况。

二、统计调查流程

（一）各调查对象认真熟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（LM1 表）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（LM2 表）及主要指标解释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各调查对象通过 CA 证书登录填报系统，开展数据录入和查询（手机端 CA 证书申请方法及具体录入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人社部门逐一审核本辖区内调查对象填报的数据，若发现异常数据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，调查对象查看退回原因后重新正确填报。

三、填报时间

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，请各机构于此时间前完成填报并审核通过。

四、年度报告公示

将统计年报相关情况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。

五、工作依据及法律责任

按照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”和第四十四条规定“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机构要重视统计年报工作，按通知要求在时限内完成统计填报。

（二）认真阅读查看通知及相关附件，熟悉填报规则和主要指标解释内容，确保数据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1.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（LM1 表、LM2 表、主要指标解释）

2.机构手机端 CA 证书申请手册

3.人力资源服务行业（产业）机构操作手册（机构用户）

联系方式：官渡区人社局政策法规科　67197189

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29 日